

附件 2

《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考试说明

一、考试运用

梧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考试是梧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统一的选拔性考试，从教师应有的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考试结果将作为本次招聘的笔试成绩。考生总成绩按笔试、面试成绩 5:5 权重计分。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其中，笔试成绩=(教育学与教学法基础知识成绩+教育心理学与德育工作基础知识成绩)÷2；成绩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

三、考试时间

全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四、试卷结构

题型	题量	分值
单项选择题	约 60 题	约 30 分
多项选择题	约 15 题	约 30 分
判断题	约 10 题	约 10 分

问答题	约 10 题	约 30 分
合计	95 题	100 分

五、考试内容及要求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精神，结合教育心理学和德育等学科的知识体系以及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确定考试内容及要求。

（一）教育心理学

1. 绪论。

- （1）了解教育心理学的发展概况；教育心理学诞生的标志。
- （2）理解教育心理学的含义。
- （3）掌握教育心理学的研究步骤并加以应用。

2. 学生心理。

- （1）了解埃里克森的人格发展阶段理论。
- （2）理解心理发展、最近发展区、流体智力、晶体智力的内涵。
- （3）掌握皮亚杰的儿童认知发展阶段理论、加德纳的多元智力理论并加以应用。
- （4）掌握学生常见的智力差异、气质差异、性格差异、学习风格差异与因材施教。
- （5）理解心理健康的概念，掌握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途径与方法，了解中小學生常见的心理问题。

3. 教师心理。

(1) 理解教师角色的含义及构成、新课改背景下的教师角色与特征。

(2) 理解教学效能感、教师控制点、罗森塔尔效应的内涵。

(3) 了解师生互动及相互间的影响。

(4) 掌握教师的心理特征，包括认知特征、人格特征以及行为特征。

(5) 了解教师心理健康的标准，以及教师常见的心理冲突，掌握影响教师心理健康的主要因素。

(6) 理解教师职业倦怠的概念，能分析教师职业倦怠的成因，掌握如何应对教师职业倦怠。

4. 学习心理。

(1) 了解学习的概念及其作用，掌握学生学习的特点、学习的类型。

(2) 理解桑代克的联结主义学习理论和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的基本观点、建构主义学习理论的基本观点和罗杰斯的学习理论。

(3) 理解学习动机的含义及其特点；掌握需要层次理论、自我效能感理论和归因理论并加以应用；掌握学习动机的培养与激发的方法。

(4) 掌握学习迁移的概念以及影响因素。

(5) 了解知识、陈述性知识、程序性知识、技能、元认知的含义。

(6) 理解学习策略的概念及特征，掌握学习策略的分类。

(7) 会分析影响问题解决的因素，能联系教学实际培养问题解决能力。

(8) 掌握创造性思维的本质与特点；结合实际分析训练学生的创造性思维的方法。

5. 品德心理。

(1) 了解品德的心理结构，掌握品德的概念。

(2) 理解并应用皮亚杰和柯尔伯格的道德发展理论。

(3) 了解中小学生品德发展的特点及其影响因素。

(4) 掌握促进中小学生良好品德形成的方法，了解矫正学生不良行为的心理学策略。

6. 课堂管理心理。

(1) 了解课堂管理的内涵，掌握课堂管理的类型。

(2) 了解课堂心理气氛的概念及类型，理解影响课堂心理气氛的因素，掌握良好课堂心理气氛的营造策略。

(3) 理解课堂纪律的内涵及类型，了解个体遵守纪律的心理发展阶段，掌握教师对纪律问题的管理对策。

(二) 德育工作基础知识。

1. 德育的内涵、目标和内容。

(1) 了解德育（包括广义德育、狭义德育、道德、品德等）以及学校德育的含义；掌握德育的功能。

(2) 了解德育目标的含义，掌握我国中小学的德育目标。

(3) 了解品德结构及学生品德发展的特点。

(4) 掌握学校德育的主要内容；了解生存教育、生活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的意义及基本途径。

2. 德育过程与原则。

(1) 了解德育过程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2) 掌握德育过程的基本规律。

(3) 掌握学生思想品德四要素之间的关系及其发展。

(4) 理解德育原则含义，掌握德育主要原则及贯彻的基本要求。

3. 德育的途径与方法。

(1) 理解德育途径、德育方法的含义。

(2) 了解德育的主要途径。

(3) 掌握德育的主要方法及其在德育实践中的运用，理解选择和运用德育方法的依据。

4. 教育法律法规。

(1) 了解国家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

(2) 了解《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相关内容。

(3) 了解教育部印发的《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2012〕1号)的主要内容,理解《标准》提出的四个基本理念。

(4) 能够运用我国现行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判别现实中的教育违法现象和侵权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能提出必要的预防措施。

5.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 了解教师职业道德的内涵、特征,理解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

(2) 掌握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及其基本要求。

(3) 理解和掌握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主要内容和教师需要处理好的几种关系。